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承诺及声明	7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含义
发行人/公司/振华新材/振华新材料/股份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于2021年9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707，股票简称：振华新材
贵阳公司/贵阳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义龙公司/义龙新材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贵阳公司深圳分公司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子公司的分公司
义龙公司深圳分公司	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子公司的分公司
红星电子	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南京卡睿	南京市卡睿创新创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振华	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历史股东
中国振华/振华集团/控股股东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CEC/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振华财务	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公司
中电财务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
鑫天瑜投资/舟山鑫天瑜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2月更名，系公司主要股东
鑫天瑜六期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电金投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系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主要股东
国投上海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主要股东
深科技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21），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彩虹新材料	陕西彩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州省国资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2010年，贵州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国资监管机构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因国有企业重组，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的国资监管机构
公示系统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简称	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实施细则》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
《编报规则十二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公司现行适用,并在工商部门备案登记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及2022年1-3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
《募集说明书》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
《内控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170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202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168号)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股票或A股	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7月22日召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简称	含义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15-1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承诺及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亦适用于《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6月13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2年7月6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2年7月22日, 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2022年7月7日, 中国电子出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中电资[2022]319号)。因本次发行未导致国有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符合《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以下授权与批准: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发行的审核意见;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所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除上述第(四)项外,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获得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65069C的《营业执照》。同时, 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 688707, 股票简称: 振华新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 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形,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

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审计报告》，中天运已经就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将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审计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注册地所属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	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774,535	600,000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设立时未制订完整改制方案并报批、未取得设立时点金融机构债权人书面同意、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外，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及确认，发行人设立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该等瑕疵已得到贵州省国资委、中国电子等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相关金融债务在到期时点已及时全额偿还，符合国有企业改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指导精神。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工商档案材料，为设立公司，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04 年 2 月 25 日签署了《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时，《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认购、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出资比例、发起人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所涉评估、验资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已履行了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创立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及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公司在其内部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并对子公司实施控制及管理；子公司负责生产、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并设置了有关职能部门；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以及该等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混合办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子公司负责具体生产经营。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是由深圳振华与向黔新等 79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新设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深圳振华系依法存续的公司，其他 79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深圳振华和 79 名自然人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符合公司设立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公司系由 8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同时，所有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深圳振华以固定资产认缴公司 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4%，剩余 79 名发起人皆以货币合计认缴公司 1,3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66%。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经核查《深圳市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时 2,000 万股已由 80 名发起人足额认购。根据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庆[2004]验字第 347 号），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筹）已收到 80 名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 2,000 万元。

经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深圳振华系以实物资产出资，且已办理了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深圳振华用实物资产出资不存在办理权属证书转移而引起的法律障碍或风险；其他 79 名自然人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出资，不存在权属证书转移的情形。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约有 8,440 名股东。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振华持有公司 28.31%的股权且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股东中国振华、中电金投及深科技同受中国电子实际控制，且前述 3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36.07%股权，中国振华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中国电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认定依据合法、充分。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未发生过变动。

（二）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备的资质/许可，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境外的客户和设备供应商，采购与销售业务规模均较小；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其子公司即贵阳公司、义龙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的经营收入。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0%。基于前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必备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经营的情况；报告期内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详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关联方认定准确、并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了全面披露，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投、深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其他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除下属公司彩虹新材料存在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的情形外，中国电子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结合发行人与彩虹新材料均有从事正极材料业务的历史背景及中国电子定位划分、在产品结构及技

术体系、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具体差异、中国电子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管控措施、正极材料行业经营特点等分析，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害，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对外投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取得 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关注到，报告期内，贵阳公司名下“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存在因未按照出让合同规定时间开工建设，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作出“筑高新国土闲置认定（2020）07 号”《闲置土地认定书》、“筑高新国土闲置告知（2020）07 号”《闲置土地情况告知书》，认定贵阳公司名下“黔（2017）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666 号”土地为闲置土地。

2020 年 12 月 3 日，贵阳市国土资源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土地的情况说明》，明确“由于你公司已完善相关手续，做好开工建设相关准备，为了支持企业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同意你公司限时（3 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

该项闲置土地涉及贵阳公司锂离子动力电池三元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项目，该在建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分别取得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贵阳公司已在上述相关政府部门提出 3 个月内对该项目全面开工建设。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贵阳公司符合相关政府部门提出 3 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的要求，该宗土地已不存在权属不确定的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取得 5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同时，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下述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建筑物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义龙三期东值班室	48.00
贵阳公司 50 套员工宿舍	5,398.96

1. 义龙三期东值班室

就义龙三期东值班室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该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及账面价值皆较小，且用途为值班室，不属于义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根据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已出具的证明文件，该房屋建筑位于义龙公司合法用地土地范围内；

（3）义龙新区规划和交通建设管理局已出具了《关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宗地范围建筑物的情况说明》，针对该房屋建筑物，明确义龙公司“可保持原状继续使用，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因此对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4）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义龙新区分局已出具《关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办证相关事项的说明》，明确：“经审核，我局认为义龙二期东值班室建筑面积较小，暂不予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建议待后续厂房等建筑及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并完善相关手续后再给予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

(5) 基于上述第(1)-(4)所述,义龙公司虽尚未取得该房屋建筑的权属证书,但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 贵阳公司 50 套员工宿舍

经核查,贵阳公司购买的房屋皆为现房,用途为员工宿舍,同时,贵阳公司已签订商品房购买合同并付清购买款项,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前述事宜对贵阳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该等在建工程,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许可。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证书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16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境外专利注册代理机构出具的关于境外专利的说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发行人现有的18项境外专利,除“锂离子二次电池钴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法和应用”(专利号:US15/498,527,申请地:美国)外,发行人其他境外专利与境内专利系仅申请地不同、申请内容均相同的重复专利,故剔除境内与境外重复专利后发行人共计拥有境外专利1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

经核查,就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专利,双方已签署《专利再许可协议》,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共5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系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注册商标所有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4项，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系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域名共3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部分。经核查有关的域名注册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该等域名的合法注册人。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74,768.45万元的机器设备、484.30万元的运输工具、315.23万元的电子设备和215.62万元的办公设备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共7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系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仓储、员工宿舍或非主要办公室场所，总租赁面积较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总占用面积较小，且该等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较高，如因该等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等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发行人可以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该等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和可预见的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合同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没有实施过合并或者分立、亦无将重大资产出售或转移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行为。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实施收购兼并。

（三）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组织机构或职位，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适应发行人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有完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1 名、总工程师 1 名、总会计师 1 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基于正常经营管理所需、换届选举等情形，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人员的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已建立了有关的独立董事制度。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本

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同时，虽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补缴税款及缴纳滞纳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劳动保护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签署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3. 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 发行人上述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问题。

（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章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总经理向黔新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李寿双

苏绍魁

苏绍魁

周梦婷

周梦婷

2022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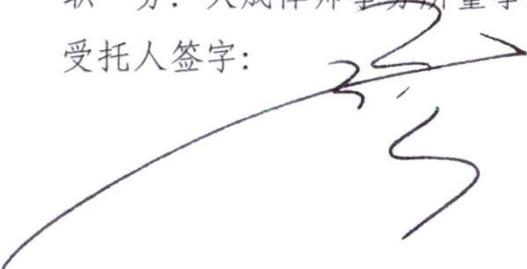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回售定增发行 A 股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2022年变更名称为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08月 0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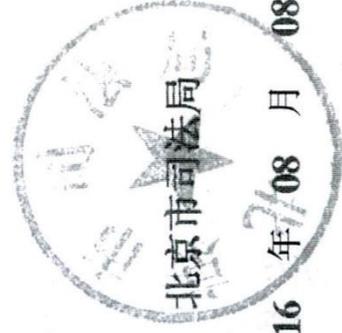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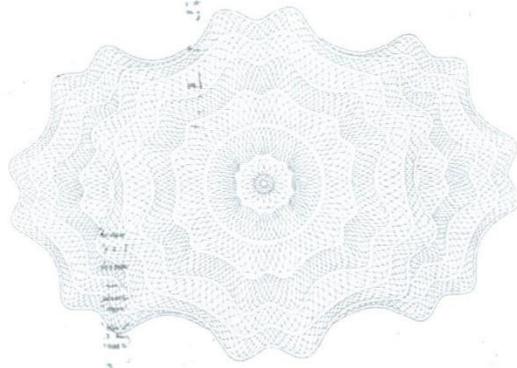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 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丁华磊	王尧明	郭丁	许晋龙	李燕青	张世红	陈晖春
于再灵	王晓莉	刘大勇	许惠勤	杨帆	张东	陈俊
于峰	王晓慧	刘子龙	邢彦琳	杨国华	林立杰	陈勇云
于平	王峰(北京)	刘玉霞	孙一飞	杨政生	张永平	武峰
马光敏	王勇	刘世杰	阴颖晖	肖会君	张永恒	肖金军
马亦凡	王爱军	刘军	杜立元	肖金泉	张弘	范晓俊
马江涛	王梅	刘阳	杜永浩	肖学文	张成	林枫
马玲	王晨龙	刘进一	杜庆春	肖飒	张刚	林晓东(萌建)
王力博	王章伟	刘志超	杜继峰	吴立北	张志勇	林晓东(晓木)
王卫	王敬田	刘克强	李力	吴永涛	张志勤	罗玲
王卫东(北京)	王辉(北京)	刘希乔	李力谦	吴志军	张国臣	罗莹
王云生	王峰	刘林森	李云霞	吴敬清	张金春	傅雯
王月池	王登山	刘星红	李长军	吴翥	张特	金平
王丹丹	牛羽	刘品	李观保	吴献	张录荣	金忠
王文全	文力建	刘源义	李红	何为	张洪	金建显
王文杰	方立广	刘亮来	李双双	何玉华	张笑竹	周天晖
王文勇	尹秀超	刘倩	李彬彦	佟洁	张海钟	周静
王立宏	刘永泉	刘海洋	李英华	余宇	张涛	周静
王成军	刘志松	刘彬	李翊龙	余玉秀	张雪莉	郑志刚
王伟(北京)	石苑林	刘婧	李治国	谷志威	张睿东	周苑硕
王兴博	平云旺	刘萱	李珍	冷雪峰	张景伟	孟凡华
王宇(北京)	卢在新	刘雅慧	李俊平	辛正强	张智明	项武君
王进东	卢明生	刘强(西宁)	李洪奇	迟炬伟	张婷(公司)	赵百强
王芳(北京)	申林平	刘路	李洋	沈永熙	张婷(改井)	赵伟昌
王宏	田政哲	刘新来	李晓峰	宋云峰	张雷(北京)	赵红
王良珍	付勇	刘超	李爱文	宋军	张雨天	赵运甄
王英波	师安宇	刘燕	李洪	宋珂	陈旭明	赵保东
王思懿	吕博勃	关琦	李海彬	宋修文	陈阳	赵海生
王金茗	朱水碧	江崇霖	李爽	宋爽	陈红艺	赵敏(北京)
王鹤鹤	朱忠友	汤晓勤	李婧好	张大为	陈玲玲	赵晶璞
王宝勇	乔晓华	许飞鹏	李震波	张仁敏	张斌	赵勤
王春阳	乔路		李慧	张玉成	陈晖	郝果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北春国际中心B座16-21层	2019年2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加入13人: 潘任 盛铸 唐杰, 唐敏杰,	2019年9月8日
肖娟 杨程程 尹刚 应仕海 张炜	2019年9月8日
宋建利 张屹星 陈倩 洪维宇	2019年9月8日
2021.09.15 加入1人 霍泉	2021年9月8日
2021.09.17 加入3人 张成 徐以杰, 张馨	2021年9月8日
梁敬 卢靖 吴明 李满源 惠瑞瑞 张亮 张立 唐敏	2021年9月8日
蔡佳玲 陈星 范程杰, 马扬 马超 隋李英 唐敏丹	2021年9月8日
吴恩增 关之梅 许嘉洋 官文飞 曾社生 孙立峰	2021年9月8日
徐玲倩 张锡浩 陈兴 程豪 戴桂范 李娟	2021年9月8日
李前飞 梁宸成 林浩 卢建国 陈德池 于世颖	2021年9月8日
刘全辉 邢海 徐盈	2021年9月8日
2021.09.23 加入1人 孙晓洋	2021年9月8日
2021.09.27 加入1人 孙健	2021年9月8日
2021.10.09 加入16人 贾新辉 杜明 郭耀然	2021年9月8日
秦涛 廖屹娟 刘浪 咪杰 孙令新 俞其平	2021年9月8日
龙云华 杨威 杨志泉 郭强 杨水 陈建平	2021年9月8日
2021.10.14 加入1人 冯纪康	2021年9月8日
2021.12.01 加入2人 张丽娜. 刘成军	2021年9月8日
2021.12.17 加入1人 许璞玉	2021年9月8日
2022.4.21 加入1人 陈盈	2021年9月8日
2022.6.22 加入27人 郁琳. 李威. 李伟	2021年9月8日
张超. 邱磊. 王鑫 刘丹 明路马	2021年9月8日
姜鹏 郭松洋 徐敬 温宇丁 丁兰	2021年9月8日
张会艳 虞春艳 许俊峰 刘魏. 曹群山	2021年9月8日
左彤 刘幼娟 徐孟 俞子威. 朱森森	2021年9月8日



同发友 梁秋步 刘怀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0.09.15 加入 21人 杨立娟 何国文 武豪 王盛任 陈颖 羊洲平 叶和斌 朱磊 冯雪 魏沛 于知冬 朱杰 陆岩 吴凌云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09.24 加入 19人 何娟 李飞鹏 高洋 王琦 徐鹏 徐立海 俞帅 袁少秋 杨青鹏 孙保平 李海峰 张国庆 王金胜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10.20 加入 26人 程屹 刘思婧 曲花杰 杜秋凌 杨莹莹 杨研宽 纪管慧 陈岸如 程晓朋 许志琛 陈国 谷琛 杜慧 施晓亚 时慧艳 潘玲春 徐进 王红 于文涛 张海水 张西东 赵志鹏 陈聪 李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10.27 加入 25人 李青杰 李广实 马小东 高燕 冯子然 耿任伟 朱益峰 隋永军 邱宗冰 曹昊 陈建煌 吴越 曹文 陈杰 陈杰 刘毅 杨彪 陈莹 梁嘉颖 俞宁 曾雅北 杨顺康 胡彦 陈磊 陈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11.25 加入 16人 李地杰 丛平 杨飞 肖兴中 戴平 房北成 王相 甄毅 郭会林 刘广睿 孙秉琛 陈国伟 丛庆珠 曾春华 陈本 王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12.15 加入 22人 张立杰 靳军 朱刘臣 邱仰明 沈晓 张志洋 王勤 薛西卿 曹明 徐和 付毅 张玲 曹如琦 王立 何纯富 王富才 曹尊 王峰业 侯武 王建明 崔秉茂 孙艳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1.01.27 加入 13人 王琳 何宁明 廖俊奇 梁建 李建 高嘉松 阴秀王 王吉丽 高杨云 李曼斌 赵炬 冉如 刘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02.24 加入 7人 王飞龙 王曾道 祁耀成 刘荆 袁立忠 刘磊 赵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03.19 加入 2人 王飞龙 王曾道 袁立忠 袁立忠 袁立忠 袁立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04.25 加入 3人 王飞龙 王曾道 袁立忠 袁立忠 袁立忠 袁立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04.26 加入 1人 王飞龙 王曾道 袁立忠 袁立忠 袁立忠 袁立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07.15 加入 37人 袁相静 柴源 陈红军 董一闻 杜远航 何元杰 孔春桂 李磊 李益勃 赵想 马晓越 隋海旭 汤建翔 董佳丽 王娟 王娟 徐净燕 袁萌 刘晓晖 刘光明 董翔 董敬斌 郝磊 郭文瑾 杜东忍 丁怡心 陈洲 朱俊衡 周路刚 钟宏炬 姚蔚敬 姚斌 杨红芳 武军 孙洪淮 王志程 李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08.06 加入 1人 董志强	年 月 日
2021.08.13 加入 1人 吴利涛	年 月 日
2021.08.16 加入 4人 刘坤 詹歌 中德松 申志鹏	年 月 日
2021.08.17 加入 10人 杨雅涵 周小平 尉柳明 吕见艺 沈恒涛 王曼 黄荣强 林合敬 苏彩权 余亚明	年 月 日
2021.08.20 加入 1人 陈诚	年 月 日
2021.08.25 加入 9人 陈仓 苏伟斌 唐济煜 李华 朱丽群 曾斯 陈家彪 曹春融 李晶晶 刘新 李京 吴凯 张子毅 周湘文 冯弘 徐佳 陈居林 李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08.25 加入 11人 杨如敏 周蕙 丁念玲 曹昭霖 廖展卿 郭站 曹彩成 周泽燕 代彬 付彦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0.06.05 退伙5人 刘向军 孙明祥 杨晓军 杨晓军 杨晓军	年月日
2020.08.05 退伙2人 朱中华 李彩影 沈海清	年月日
2020.08.31 退伙6人 李延亮 许丽娟 魏云永 魏云永 魏云永 魏云永	年月日
田林 李发 陈德邦 姜真彬 慕克伦 霍泉	年月日
2020.09.23 退伙9人 徐玉刚 徐玉刚 徐玉刚 徐玉刚 徐玉刚 徐玉刚 徐玉刚 徐玉刚 徐玉刚	年月日
2020.10.16 退伙5人 赵运恒 张宏 柳林 王浩 高粟	年月日
2020.11.18 退伙5人 杜永浩 杜明 韩文娜 延继平 唐延伟	年月日
2020.11.20 退伙3人 宋卷男 孙林斌 仇连明	年月日
2020.12.23 退伙7人 陈娟 李娟 张延 吕林前 郭明 李华波	年月日
2021.01.20 退伙4人 唐云 南晓峰 黄延东 许平	年月日
2021.02.02 退伙4人 李方春 朱洪鹏 李佳 李佳	年月日
2021.02.08 退伙4人 李景伟 李征国 陈泉文	年月日
2021.03.15 退伙7人 刘卫东 李继红 魏争平 周吉川 朱善略	年月日
2021.04.20 退伙1人 李继红	年月日
2021.04.25 退伙9人 李洪涛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李俊	年月日
2021.04.26 退伙4人 杨晓静 谭建平 吴智勇 王卫东 阴毅晖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21.04.28 退伙1人 张磊	年月日
2021.07.09 退伙16人 毛艳 吕嘉林 刘天志 刘兵 林把字 李安 张磊	年月日
2021.08.13 退伙1人 黄厚川 胡华权 陈嘉历 李斌	年月日
2021.08.16 退伙6人 魏海生 马德松 林信斌 杨成浩 林小军 谢玲	年月日
2021.09.15 退伙5人 杨成武 田俊 董瑞敏 覃治 黎中利	年月日
2021.10.14 退伙4人 钟世惠 揭英汉 李娜 球平	年月日
2021.11.16 退伙1人 张仁藏	年月日
2021.12.01 退伙2人 孟凡华 刘莹	年月日
2021.12.08 退伙5人 李铮 马雷 万征 曹圭 高保亮	年月日
2022.01.15 退伙3人 陈勇 刘鹏 于文凤	年月日
2022.2.10 退伙12人 脱脱 戴志浩 陈磊 李清	年月日
2022.2.22 退伙2人 韩业超 杨开宇 魏明伟 李其江 赵敬琛 孙鹏 孙鹏	年月日
2022.3.9 退伙5人 刘林赫 李伟	年月日
2022.3.16 退伙3人 王永生 吴娟 蒲桂平 余光辉 范永	年月日
2022.4.1 退伙2人 雷震球 田航武 田航武	年月日
2022.4.6 退伙2人 吴立伟 曹峰所	年月日
2022.4.6 退伙2人 郭金勇 郭振志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6.08.25 加入 22人 纪雪峰 罗明亮 杨志宇 谢安鸿 谭屹松 年 月 日 曹年 孙哲茗 李翥 毛显 张黎 康 年 月 日 李毅 宦文兴 魏宝盛 柳沛 赵云 尹 年 月 日	
2016.09.14 加入 33人 李早 所飞 徐晓帆 范莹 韩杰 (姜刚) 年 月 日 杨程茗 子信 彭媛 汪然生 李梁海 原峰 年 月 日 张皓南 尹魏魏 石治勇 吕峰 刘琳 张钢 年 月 日 宋根旺 郑政刚 刘雁守 曹洲 方相 董波 年 月 日 卢运广 张哲滕 朱国栋 年 月 日	
2016.09.20 加入 10人 徐其干 郭瑜彤 郭瑜彤 吴定兵 佟宇 年 月 日 方茂宏 柳丰敏 年 月 日	
2016.12.26 加入 6人 吴文伟 董月英 王善良 刘峰 胡社卫 年 月 日	
2016.11.9 加入 16人 花雷 冯晓鸣 郭庆 蒋文军 刘芳 唐迎春 年 月 日 高成干 魏蔚 陈灼 徐勇 李早 年 月 日 高海奎 谢明 毛年英 唐庆敏 年 月 日	
2016.11.14 加入 18人 杨景麓 曹素芳 汤新联 刘泽叙 张河 以辉 年 月 日 杨岩 刘空平 索亮辉 蔡春茂 天志豪 杨家睦 年 月 日 陈伟科 曹绍全 陈卫年 陈伟利 年 月 日	
2016.12.13 加入 10人 郑志武 杨美善 马学东 陶金球 陈逸辰 年 月 日 李健铭 于文凤 陈旭峰 年 月 日	
2017.01.09 加入 19人 王翔 卓智勇 年 月 日	



加工
119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9.06.17 退休6人 许惠勤 刘思杰 王鹤鸣 张亮培 刘强	年月日
2019.07.08 退休11人 袁媛 方耀忠 陈彤 陈平 李积会 李绩村 徐非池 刘亚维 李曼秋 曹振伟 吴刚	年月日
2019.08.21 退休11人 石晓鸣 高志青 曹洪刚 王磊琴 杨艳	年月日
龙军 周娜 林晓龙 曹晓斌 潘强	2019.09.09
2019.09.19 退休1人 闰洪师	年月日
2019.09.20 退休11人 李青青 刘娟 刘家辉 李幸 毕春明 张金捷 孙丽艳 陆润平 袁晓武 周红艳 孙杰	年月日
2019.09.16 退休1人 阎文颖	年月日
2019.11.25 退休8人	年月日
迟振勇 李 夏月君 黄国华 刘振宇	年月日
陈耀军 王斌 齐新明	年月日
2019.12.22 退休1人 袁公章	年月日
2019.12.25 退休1人	年月日
郭强 曹曼秋 杨文军 周云仁 鹿云花 白春兵 高巍 朱润丁 秦晨 曹纯纯	年月日
2020.02.10 退休7人 付前明 王志伟 李欣楠 王正文 陈斌 金麟 袁一峰	年月日
2020.03.10 退休1人 李波 隋戈 曹文华 杨晓莉 丘云超 李秀丽	年月日
2020.03.16 退休1人 王文卿 张雷 俞新利 武彬	年月日
2020.04.01 退休6人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页上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外国法律顾问备案 金祺烈(KIM KIYUL) 2018.10.26

外国法律顾问备案 稻川真也(INAGAWA MASATA) 2020.11.04

2022-11-03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853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60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李寿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22371978062231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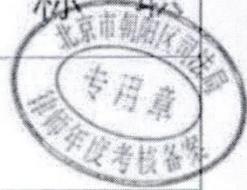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8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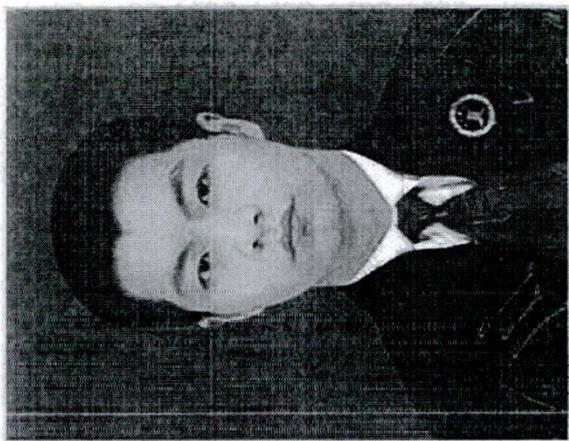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6263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95101071990

持证人

苏绍魁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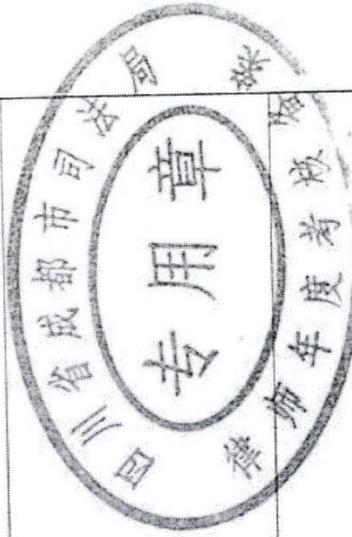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513723198706106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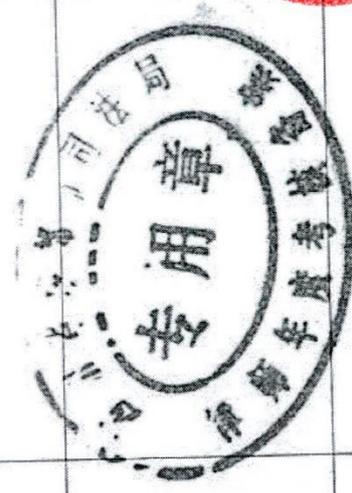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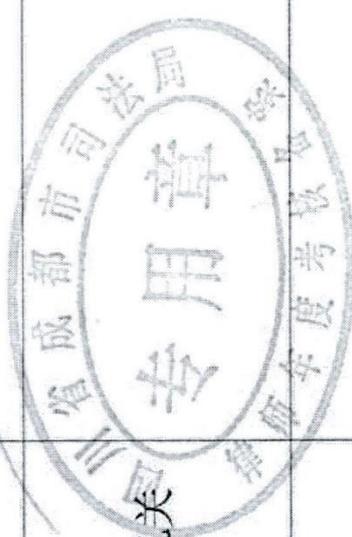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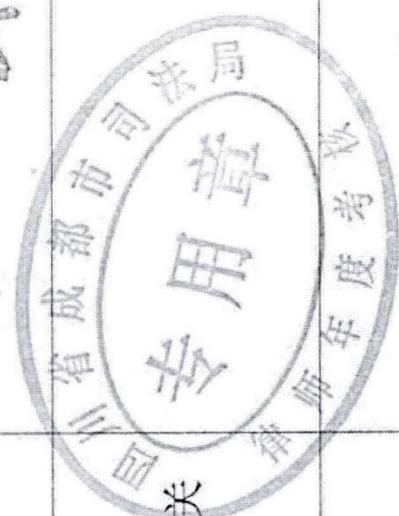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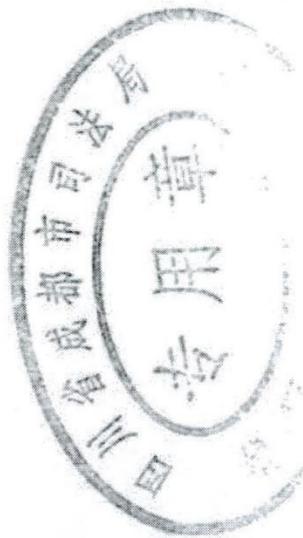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 注

LAWYER

二〇二二年度

称 职



2022年5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年度检查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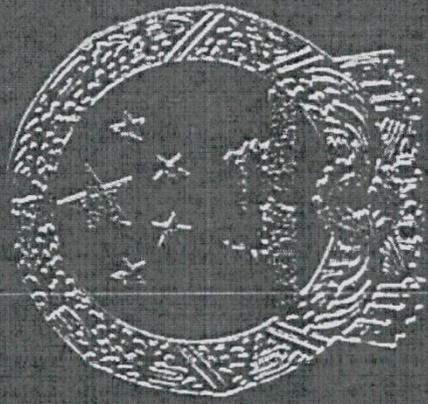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31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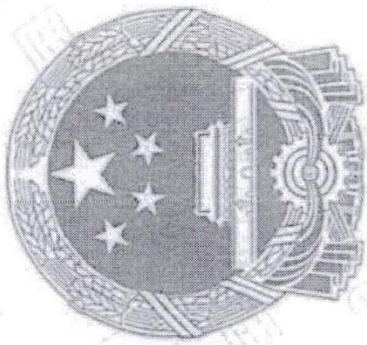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10629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1181214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 年 0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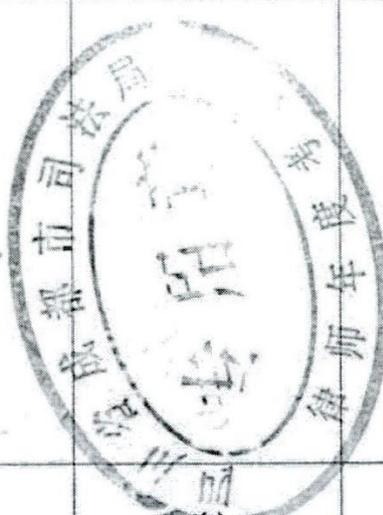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周梦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181199504144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并应当加盖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49363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5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1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9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在此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简称	含义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两年、近两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自《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增报告期	2022 年 4-6 月
义龙三期募投项目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8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8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询函》	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8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2]第 247-1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的事项及发行人的变更情况，并就补充核查期间涉及与发行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在先已出具法律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承诺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问题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投资金 45 亿元新建年产 10 万吨正极材料生产线，主要生产高镍、中高镍及中镍三元正极材料，并兼容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公司的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目前处于送样阶段。（2）前次 IPO 募投项目之一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延期，预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3）本项目拟在贵州省黔西南自治州义龙新区实施，目前项目用地尚未取得，本次募投拟投入 1.1 亿元的土地使用费。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系列，与前次募投项目、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区别与联系，不同生产线的规划安排，本次募投实施后收入结构变化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市场需求、同行业公司投入情况、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技术储备及客户开拓情况，说明公司生产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考虑，是否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3）区分具体产品系列列示本次拟生产的三元正极材料和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相应的产能规划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整体产能扩张计划的关系；结合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在手订单等论证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4）结合前次 IPO 募投项目延期原因说明该项目后续是否按照计划投入，是否存在不确定性事项，以及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沙文二期）未完成建设和投产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紧迫性；（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及后续流程，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土地使用费的具体用途，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为核查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义龙三期募投项目涉及的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款缴纳凭证等资料，查看土地用途、规划、土地性质等，分析土地出让流程合规性；

2. 对南京卡睿总经理进行访谈；

3. 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核查；

5. 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南京市人民政府官网、贵阳市人民政府官网、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官网、铜仁市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义龙三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9.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及后续流程，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义龙三期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进度和安排
义龙三期募投项目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和新桥镇新桥村	工业用地	509,921	最新进展： （1）义龙公司已于2022年8月10日竞得2宗土地，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2）就2宗土地，义龙公司已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 后续流程： 尚待办理土地产权证。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	工业用地	88,924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竞得 2 宗土地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尚待办理土地产权证；同时，发行人履行土地后续取得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取得土地产权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

(二)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土地使用费的具体用途，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土地使用费的具体用途，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本次义龙三期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根据上述土地《成交确认书》，本次土地总成交价 11,409.793785 万元，故本次募投资金 1.1 亿元全部用于购置义龙三期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不足部分及税费将由义龙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根据义龙三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计划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全部为义龙公司自用。

基于上述，并结合发行人本次购置土地的相关规划，发行人购置的相关土地中不涉及对外出租或出售的情况，义龙三期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项目建成后全部为发行人自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2.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体性质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1	振华新材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电子新材料的开发、研究、技术咨询和经营；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	否
2	贵阳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太阳	否

			能组件、光伏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3	义龙公司	全资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电子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及其研究开发、技术咨询；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有色金属材料（除专项）销售；进出口贸易（凭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	否

2)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贵阳市人民政府官网、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资质。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用于生产、办公、员工住宿等公司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拥有的所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系用于生产、办公、员工住宿等公司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控股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取得的土地所有权均为工业用途，取得的房屋所有权用途为工业、办公等，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及第“十/（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义龙公司未新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全资子公司贵阳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住宅用地，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为住宅，经发行人确认，新取得的不动产将作为员工宿舍自用，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贵阳公司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50、0001949、0001948、0001943、0001942、0001941、0001931、0001928、0001927、0001926、0001912、0001911、0001910、0001909、0001906、0001905、0001903、0001902、0001900、0001899、0001898、0001897、0001896、0001894、0001893、0001891、0001890号	贵阳市白云区(高新)科创南路750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住宅	105.65(注)	2012-2-19至2082-2-19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929、0001904、0001892号				111.63(注)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879、0001878、0001875、0001856、0001855、0001852、0001851、0001839、0001838、0001837、0001836、0001835号				110.58(注)	
	黔(2022)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877、00018760001859、0001858、0001857、0001854、0001853、0001850号				110.57(注)	

注：该面积为每套房屋建筑面积。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贵阳公司、义龙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537,813.97	547,777.41	103,640.00	242,819.41
营业收入(②)	544,017.66	551,490.04	103,650.29	242,846.34
占比(①/②)	98.86%	99.33%	99.99%	99.99%

同时，经核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次生料，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2) 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子公司。

1) 参股子公司红星电子

①红星电子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红星电子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红星电子	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存储、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化工、有色金属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②红星电子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铜仁市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站，红星电子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资质。

③红星电子未取得房产土地，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红星电子未取得房产土地，红星电子系租赁第三方房产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④红星电子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业务收入

经核查，红星电子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及废料回收、再生利用，其他收入主要为对无法回收利用的废料进行销售，最近三年内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31,417.57	9,173.46	13,297.31
营业收入（②）	32,470.44	9,198.49	13,297.31
占比（①/②）	96.76%	99.73%	100.00%

2) 参股子公司南京卡睿

①南京卡睿的经营范围虽涉及房屋出租，但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南京卡睿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从事国家批准设

	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检测服务；质量检测；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低于 25%）
--	--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③南京卡睿不存在自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存在房屋租赁情况，系用于孵化创新企业，且相关收入占合并总收入比例较小”部分所述，虽南京卡睿的经营范围包含房屋租赁，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南京卡睿房屋租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0.09%、13.70%、21.27%，且主要用以孵化创新企业，并非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目的，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②南京卡睿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

经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网站、南京市人民政府官网等网站，南京卡睿未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相关资质。

③南京卡睿不存在自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存在房屋租赁情况，系用于孵化创新企业，且相关收入占合并总收入比例较小

根据南京卡睿提供的资料，南京卡睿不存在自持的房屋、土地资产，存在运营的房屋，部分房屋用于出租，主要系为产业园区的创新企业提供创新发展的办公场所，不以房地产经营为目的。

根据南京卡睿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南京卡睿存在房地产出租收入，其房屋租赁收入在合并总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房屋租赁收入	71.95	164.39	45.87	-
房屋租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7%	13.70%	20.09%	0%

基于上述，参股公司南京卡睿将部分房屋租赁给第三方使用，租金及物业费收入占其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并非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目的，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3) 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发行人已出具了专项承诺

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发行人已作出如下专项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经营范围，本公司及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

开发、经营的资质及能力，不存在需要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计划或安排；2、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应募投项目中的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义龙三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不涉及住宅开发和商业地产开发等房地产开发业务，未来亦不会涉及相关房地产业务；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使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竞得 2 宗土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付了土地出让款，尚待办理土地产权证；同时，发行人履行土地后续取得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
3.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土地使用费具体用途为缴纳土地出让金，全部用于本次募投，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决议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采

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审计报告》，中天运已经就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将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审计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注册地所属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 元)
1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	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774,535	600,000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约有 9,134 名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	中国振华	125,380,000	28.31
2	中电金投	28,786,812	6.50
3	鑫天瑜投资	25,120,000	5.67
4	国投上海	23,785,600	5.37
5	中信建投证券—农业银行—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 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073,370	2.50
6	泰州鑫泰中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26
7	鑫天瑜六期	10,000,000	2.26
8	王琴英	8,347,410	1.88
9	董侠	7,800,000	1.76
10	宁德时代	6,561,999	1.48

注：持股数量包括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企业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仍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其子公司即贵阳公司、义龙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的经营收入。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537,813.97	547,777.41	103,640.00	242,819.41
营业收入（②）	544,017.66	551,490.04	103,650.29	242,846.34
占比（①/②）	98.86%	99.33%	99.99%	99.99%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振华新能源	销售商品	-	-	-	-	-	-	6.37	0.003%
红星电子	销售商品	3,853.90	0.71%	2,415.78	0.44%	-	-	-	-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0.72	0.0001%	-	-	-	-
中电惠融	服务费	-	-	0.28	0.0001%	-	-	-	-
合计		3,853.90	0.71%	2,416.78	0.44%	-	-	6.37	0.003%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行情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1）关联销售”部分所述。

（2）关联采购、委托加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重	金额	占营 业成 本比 重
红星 电子	三元前 驱体委 托加工	279.18	0.06%	-	-	384.50	0.39%	1,016 .61	0.47%
	采购硫 酸锰	-	-	-	-	-	-	17.01	0.01%
	采购前 驱体	7,168.1 4	1.62%	-	-	298.36	0.31%	1,816 .87	0.84%
	采购碳 酸锂	8,417.5 2	1.90%	6,184.25	1.31%	880.01	0.90%	7,776 .86	3.58%
	采购氢 氧化钴	-	-	60.21	0.01%	2.39	0.002%	-	-
	小计	15,864. 84	3.59%	6,244.46	1.33%	1,565.26	1.60%	10,62 7.35	4.89%
熊猫 装备	采购设 备	3,373.1 0	0.76%	1,074.34	0.23%	-	-	12.44	0.01%
深圳 振华	物业、水 电费	0.78	0.0002%	2.23	0.0005%	2.62	0.003%	4.21	0.001 9%
振华 系统 服务	物业费	2.16	0.0005%	-	-	-	-	-	-
振华 新天 物业	物业费	-	-	2.09	0.0004%	2.09	0.002%	5.09	0.002 3%
合计		19,240.8 8	4.35%	7,323.11	1.55%	1,569.97	1.61%	10,64 9.09	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2）关联采购、委托加工”部分所述。

（3）房屋租赁

出租方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振华	15.47	29.63	33.04	38.53
中国振华	28.02	27.06	27.06	65.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日常办公及仓储需要租赁深圳振华及中国振华房产，

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3）房屋租赁”部分所述。

（4）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协议资料，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振华	10,000.00	2020-6-24	2022-6-23	是
2	中国振华	3,000.00	2020-1-16	2021-1-6	是
3	中国振华	2,000.00	2020-3-19	2021-3-18	是
4	中国振华	1,900.00	2020-4-17	2021-4-16	是
5	中国振华	1,600.00	2020-11-20	2021-11-19	是
6	中国振华	1,500.00	2020-11-24	2021-11-23	是
7	中国振华	1,500.00	2020-12-3	2021-12-2	是
8	中国振华	1,500.00	2021-1-8	2021-12-30	是
9	中国振华	1,500.00	2021-1-11	2021-12-30	是
10	中国振华	2,000.00	2021-4-15	2021-12-30	是
11	中国振华	1,900.00	2021-4-28	2021-12-30	是
12	中国振华	600	2018-12-29	2022-4-11	是
13	中国振华	8,750.26	2019-6-28	2026-6-21	否
14	中国振华	350	2019-8-30	2026-6-21	否
15	中国振华	525	2019-9-16	2026-6-21	否
16	中国振华	2,625.00	2019-10-22	2026-6-21	否
17	中国振华	875	2019-10-24	2026-6-21	否
18	中国振华	4,375.00	2019-12-13	2026-6-21	否
19	中国振华	4,375.00	2020-3-20	2026-6-21	否
20	中国振华	4,500.00	2020-12-10	2026-6-21	否
21	中国振华	4,500.00	2021-3-24	2026-6-21	否
22	中国振华	4,656.25	2021-6-24	2026-6-21	否
23	中国振华	4,500.00	2021-2-1	2026-6-21	否
24	中国振华	4,500.00	2021-3-26	2026-6-21	否
25	中国振华	1,909.38	2022-4-15	2026-6-21	否
26	中国振华	2,987.50	2022-4-20	2026-6-21	否
27	中国振华	5,000.00	2022-6-22	2026-6-21	否
28	中国振华	3,000.00	2019-12-13	2020-12-2	是
29	中国振华	1,600.00	2019-12-17	2020-11-19	是
30	中国振华	20,000.00	2017-12-29	2020-12-24	是
31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1-15	2019-1-15	是

32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1-31	2019-1-30	是
33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2-14	2019-2-13	是
34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3-8	2019-3-7	是
35	中国振华	900	2018-3-14	2019-3-14	是
36	中国振华	900	2018-3-14	2019-3-14	是
37	中国振华	500	2018-3-14	2019-3-14	是
38	中国振华	1,900.00	2018-4-23	2019-4-15	是
39	中国振华	900	2018-4-26	2019-4-26	是
40	中国振华	900	2018-4-26	2019-4-26	是
41	中国振华	900	2018-4-26	2019-4-26	是
42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5-4	2019-4-24	是
43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5-22	2019-5-22	是
44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6-5	2019-6-5	是
45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7-2	2019-7-2	是
46	振华财务	427.4	2018-8-16	2019-2-16	是
47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9-5	2019-9-5	是
48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10-8	2019-7-2	是
49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11-14	2019-8-14	是
50	中国振华	1,600.00	2018-11-16	2019-11-15	是
51	中国振华	1,500.00	2018-11-20	2019-11-19	是
52	中国振华	1,5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53	振华财务	589.61	2018-12-12	2019-6-12	是
54	振华财务	38.95	2018-12-20	2019-6-20	是
55	振华财务	1,892.70	2018-7-20	2019-1-20	是
56	振华财务	3,277.80	2018-7-27	2019-1-27	是
57	振华财务	6,000.00	2018-12-27	2019-6-27	是
58	中国振华	3,000.00	2019-1-31	2020-1-30	是
59	中国振华	2,000.00	2019-3-11	2020-3-10	是
60	中国振华	3,000.00	2019-1-18	2019-10-11	是
61	振华财务	143.68	2019-1-16	2019-7-16	是
62	振华财务	154.49	2019-1-17	2019-7-17	是
63	振华财务	592.88	2019-2-19	2019-8-19	是
64	振华财务	2,400.00	2019-4-2	2019-10-2	是
65	中国振华	1,900.00	2019-4-19	2020-4-18	是
66	振华财务	2,968.80	2019-5-24	2019-11-24	是
67	中国振华	2,000.00	2019-5-27	2019-10-11	是
68	振华财务	525.28	2019-6-21	2019-12-21	是
69	中国振华	5,000.00	2019-7-3	2019-12-31	是
70	振华财务	2,300.00	2019-8-15	2020-2-15	是
71	振华财务	3,169.10	2019-11-22	2020-5-22	是
72	振华财务	1,000.00	2019-11-22	2020-6-22	是
73	振华财务	569.4	2019-11-28	2020-5-28	是
74	振华财务	960	2019-12-11	2020-6-11	是

75	振华财务	1,140.00	2019-12-12	2020-6-12	是
----	------	----------	------------	-----------	---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就上述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担保费 发生额	中国振华	37.41	132.47	137.60	1,382.89
	振华财务	-	-	19.81	127.6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1/（4）关联担保”部分所述。

（5）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存在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财务作为中国振华控制企业，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中电财务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已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了振华财务、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的类型及其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中电财务	存款余额	-	-	-	550.00
	贷款余额	53,047.75	33,034.38	33,036.34	-
	存款利息收入	0.64	1.41	2.82	4.04
	贷款利息支出	769.45	1,231.05	342.33	511.12
振华财务	存款余额	-	-	-	-
	贷款余额	11,510.70	11,511.98	11,511.98	13,538.94
	存款利息收入	0.03	0.67	3.88	142.12
	贷款利息支出	208.16	425.72	472.79	517.57
	票据贴现	50,027.42	114,730.35	48,354.47	35,896.74

关联方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贴现利息支出	425.18	1,087.50	471.85	164.22
振华财务 (中国振华委贷)	贷款余额	-	-	-	-
	贷款利息支出	-	-	-	1,396.33
振华财务 (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委贷)	贷款余额	-	-	-	600.80
	贷款利息支出	-	-	21.85	28.91
中电财务 (中电电子委贷)	贷款余额	-	10,008.47	10,008.47	-
	贷款利息支出	142.38	309.24	160.97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的存款及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利率等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贷款等服务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电财务、振华财务存款余额为 0，不存在资金归集或在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存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向公司增资

2019 年，关联方中电金投、国投上海、苟辉英、梅铭、闵沛农、周姝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前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贵阳公司与中电惠融签订商业保理（无追索权）协议，中电惠融以 2,932.35 万元的价款受让贵阳公司应收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973.68 万元款项的债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该全部价款。

根据中电惠融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

允且关联方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所采用的定价依据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振华新能源	-	-	-	307.67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	-	8.20	7.19	36.05
应付账款	振华系统服务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熊猫装备	278.04	527.53	798.19	805.53
	红星电子	1,710.91	579.00	2.70	305.51
	中国振华	-	-	-	-
应付票据	红星电子	3,026.68	-	117.00	1,683.60
应收款项融资	红星电子	1,011.40	-	-	-
合同负债	红星电子	648.43	-	-	-
其他流动负债	红星电子	84.30	-	-	-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说明，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无新增。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投、深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五) 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及其下属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新增或变化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第一部分“问题一/（二）/2/（1）/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用于生产、办公、员工住宿等公司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新增的房屋所有权，具体内容详见第一部分“问题一/（二）/2/（1）/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用于生产、办公、员工住宿等公司主营业务或配套需求相关用途，不涉及房地产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义龙公司下述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面积（m²）
义龙新材东值班室	217,324.87	48.00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义龙公司虽尚未取得该房屋建筑的权属证书，但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在建工程。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1）境内已获授权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2）境外已获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内已有专利在境外新增取得授权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贵阳公司	zh-echem.com	2013-7-27	2025-7-27	黔 ICP 备 13003988 号-1	无
2	贵阳公司	zh-echem.net	2018-6-13	2025-6-12	黔 ICP 备 13003988 号-1	无
3	贵阳公司	zh-echem.cn	2018-6-13	2026-6-13	黔 ICP 备 13003988 号-1	无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97,542.85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76,759.56 万元的机器设备、519.54 万元的运输工具、292.12 万元的电子设备和 206.43 万元的办公设备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同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江苏东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北郊工业园区巨神路2号江苏东鹰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辅房车间	1,692	仓储	已办理	贵阳公司	2022-3-28至 2022-6-27
			1,740				2022-6-28至 2025-3-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与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甲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以订单金额为准，累计金额达 10,000 万元以上	2021-2-22	正在履行
2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0,285.73	2022-6-12	正在履行
3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4,030.58	2022-6-9	正在履行
4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5,104.26	2022-6-13	正在履行
5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8,863.22	2022-6-12	正在履行
6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2,562.86	2022-6-11	正在履行
7	宁德时代	三元材料	21,955.30	2022-6-16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8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2,098.060	2022-6-11	正在履行

注：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超过 8,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与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伟新材	三元前驱体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金额为准，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2019-9-3	正在履行
2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金额为准，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2021-2-4	正在履行
3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8,574.96	2022-3-2	正在履行
4	四川锂淳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9,944.00	2022-5-23	正在履行
5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9,460.00	2022-6-24	正在履行
6	中伟新材	三元前驱体	14,151.20	2022-4-24	正在履行
7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9,561.30	2022-6-2	正在履行

注：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一标段”建设	暂定价 4,842.65	2020-12-28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窑炉	6,374.76	2021-3-3	正在履行
3	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二标段”建设	暂定价 31,200.31	2021-11-18	正在履行
4	熊猫装备	自动循环线体	3,150.00	2021-11-24	正在履行
5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4列空气辊道窑	8,808.00	2022-2-26	正在履行
6	熊猫装备	自动传输线体（沙文二期）	3,126.00	2022-3-23	正在履行
7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4列空气辊道窑（沙文二期扩建）	6,579.20	2022-5-20	正在履行
8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4列空气辊道窑（沙文一期技改）	8,368.00	2022-5-20	正在履行
9	熊猫装备	自动传输线体（沙文一期技改）	4,760.00	2022-5-23	正在履行

注：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超过20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修订。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不存在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调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租赁、其他服务收入	16%、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贵阳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义龙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22年，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9年1月至今，根据征管系统显示，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

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8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21年1月至今，根据征管系统显示，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22年，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9年1月至今，根据征管系统显示，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8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21年1月至今，根据征管系统显示，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不存在因其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顶效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7年1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送纳税申报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缴纳入库；目前暂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截至今日，本单位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2年8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7年1月至今，暂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逾期办理纳税申报等违法违规行，该企业没有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收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目前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077.70	1,090.42	3,090.35	1,978.83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2年8月17日，贵阳市高新区生态建设局出具了《证明》，明确自2019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贵阳国家高新区范围内，贵阳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4月4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了《证明》，明确“自2017年1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2年8月10日，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了《证明》，明确自2021年4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其管辖范围内，义龙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环保方面必备的业务资质许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皆已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进行处置，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排放情形及因环保方面问题被勒令停产的风险，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其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2022年8月23日,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9年至今,该主管部门未接到贵阳公司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或不良反映,无因其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年4月14日,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7年1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022年4月15日,黔西南州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21年4月至今,在我单位管辖范围内,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 劳动保护情况

1. 劳动/劳务合同签署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深圳分公司)合计1,941名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中1,933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其中8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人员系退休返聘)。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为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政府部门合规证明

(1) 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17日,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自2018年10月起至证明开具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无劳动仲裁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等劳

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未受过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其违法责任。”

2022年8月17日,贵阳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贵阳公司“自2009年7月起至证明开具之日,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遵守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无劳动仲裁纠纷、拖欠员工工资等动用工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未受过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追究其违法责任。”

2022年8月17日,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2019年1月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与职工签署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其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本单位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2) 社会保险

2022年8月17日,贵阳市白云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明确发行人自2018年10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部门参保缴费,社保编号(1001017699);期间发行人按时缴纳社保费用,从未欠缴社会保险费,该部门未收到发行人关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2日,贵阳市白云区医疗服务保障中心出具《证明》,明确发行人自2018年3月至2022年3月在该部门登记参保缴纳医保,医保编号为:10465123;期间发行人按时缴纳医保费用,未欠缴医疗保险费。该部门未收到关于发行人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不存在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截至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按时缴纳社保,未欠缴医疗保险费。

2022年8月17日,贵阳市白云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明确贵阳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保费用,从未欠缴社会保险费,该部门未收到贵阳公司关于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不存在贵阳公司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12日,贵阳市白云区医疗服务保障中心出具《证明》,明确贵阳公司自2009年7月至2022年3月在该部门登记参保缴纳医保,医保编号:

10060247；期间贵阳公司按时缴纳医疗保险费用，未欠缴医疗保险费；该部门未收到关于贵阳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诉，不存在贵阳公司因违反上述法律受到医疗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贵阳公司按时缴纳社保，未欠缴医疗保险费。

2022 年 7 月 25 日，义龙新区社会事务局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 2017 年 9 月在该部门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社保编号为：23457575；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义龙公司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未欠缴社会保险费，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部门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 2018 年 12 月起至 2022 年 7 月，发行人正常、连续为开户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18 年 12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该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贵阳公司自 2012 年 3 月起在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开户起至 2022 年 7 月，贵阳公司正常、连续为开户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22 年 8 月 16 日，黔西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明确义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义龙公司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其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该部门亦未接到任何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签署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2年8月16日，贵阳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6日，贵阳公司没有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022年8月15日，兴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自2017年1月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技术监督、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至目前，本单位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相关举报、投诉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关于义龙三期募投项目土地，义龙公司已竞得2宗土地、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缴付了土地出让款，尚待办理土地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第一部分“问题一/（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及后续流程，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核查，义龙三期募投项目已于2022年8月取得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节能报告的批复》（黔发改环资[2022]656号）。

除上述新增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总经理向黔新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李寿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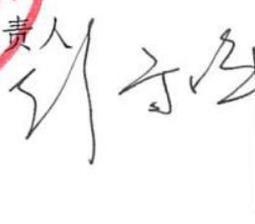
苏绍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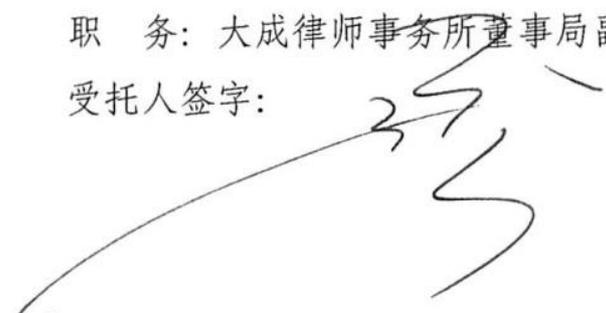
周梦婷

2022年9月2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送付 A 股股票
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仅用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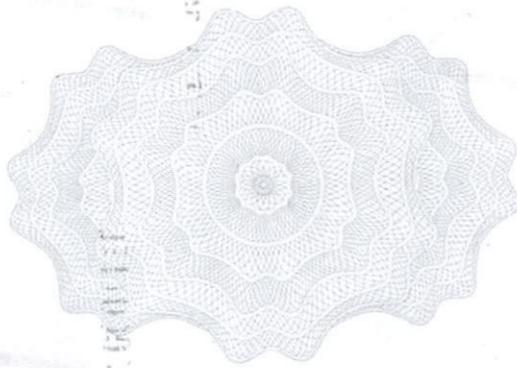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8 日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使用
股票代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丁华磊	王黎明	郭丁	许晋龙	李燕青	张世红	陈晖春
于再灵	王晓莉	刘大明	许惠勤	杨帆	张东	陈凌
于峰	王晓慧	刘子龙	邢彦琳	杨国华	张永本	陈勇吉
于晖	王峰(北京)	刘玉霞	孙一飞	杨祺生	张永青	武峰
马光欣	王芳	刘世杰	阴颖晖	肖会君	张永恒	苗金军
马亦凡	王爱军	刘军	杜立元	肖金泉	张弘	范晓俊
马江涛	王梅	刘阳	杜永滔	肖学文	张成	林枫
马玲	王晨龙	刘进一	杜庆春	肖秋	张阳	林晓东(房址)
王力霄	王章伟	刘志超	杜德峰	吴立北	张志勇	林晓东(资本)
王卫	王敬田	刘克强	李力	吴永涛	张志勤	罗玲
王卫东(北京)	王辉(北京)	刘希乔	李力谦	吴志军	张西臣	罗益
王云生	王峰	刘林森	李云霞	吴敬清	张念春	傅雯
王月池	王登山	刘星红	李长军	吴岩	张焱	金平
王丹丹	牛羽	刘品	李双	李斌	张荣	金忠
王文全	文力建	刘义	李红	何为	张洪	金建盛
王文杰	方立广	刘苑来	李海双	何玉华	张笑竹	周天照
王文勇	尹秀超	刘倩	李彤彦	佟洁	张海钟	周静
王立宏	邓永良	刘海洋	李英华	余宇	张滔	郑志烈
王成军	刘志松	刘彬	李翌龙	余玉秀	张雪利	超英绍
王伟(北京)	石碧林	刘婧	李治国	谷志威	张喜东	孟凡华
王兴博	平云旺	刘萱	李珍	冷雷峰	张森伟	项武君
王宇(北京)	卢在新	刘强(西中)	李俊平	辛正强	张智明	赵百强
王进东	卢明生	刘路	李洪奇	汪炬伟	张婷(公司)	赵伟昌
王芳(北京)	申林平	刘新来	李洋	沈水照	张婷(改井)	赵红
王宏	田映雷	刘娟	李晓峰	宋云峰	张雷(北京)	赵运恒
王良珍	付勇	刘燕	李爱文	宋军	蔡滔天	赵家东
王奕波	师安奇	刘燕	李涛	宋珂	蔡旭明	赵海生
王忠德	吕博勃	关琦	李海彬	宋修文	蔡阳	赵敏(北京)
王金彪	朱永强	江崇萍	李真	宋爽	陈红艺	赵品琪
王景鹤	朱忠友	汤晓勤	李婕妤	张大为	陈玲玲	赵勤
王宝勇	乔晓华	许飞鹏	李真波	张仁敏	蔡秋	郝果英
王春阳	乔路		李晨	张玉成	陈晖	胡卫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加入12人 潘任 盛铸 唐杰 唐敏杰	2021年9月2日
肖娟 杨程程 尹刚 屈仕海 张炜	2021年9月2日
宋思利 张晚霞 陈倩 洪维争	2021年9月2日
2021.09.15 加入1人 霍泉	2021年9月2日
2021.09.17 加入2人 张成 徐以杰	2021年9月2日
梁敏 卢靖 吴明 李潇潇 惠瑞瑞 张亮亮 张立 周松	2021年9月7日
蔡佳玲 陈星 范程杰 吕扬 马超 隋彦英 唐彦丹	2021年9月7日
吴思婧 关之敏 冯嘉洋 袁正斌 曾文奇 马文峰	2021年9月7日
徐玲倩 张福浩 陈兴 程豪 戴桂洪 李姝	2021年9月7日
李前飞 梁俊成 林浩 卢建园 陈慧旭 于世颖	2021年9月23日
为令辉 石海 练盈	2021年9月23日
2021.09.23 加入1人 孙晓洋	2021年9月23日
2021.09.27 加入1人 孙健	2021年9月23日
2021.10.09 加入16人 贾新辉 杜明 郭耀黎	2021年9月23日
秦涛 康晓媚 刘波 张杰 孙令新 俞其平	2021年9月23日
龙元华 杨威 杨志集 郭强 杨冰 陈建平	2021年9月23日
2021.10.14 加入1人 冯纪康	2021年9月23日
2021.12.01 加入2人 张朋娜 刘成军	2021年9月23日
2021.12.17 加入1人 符璞玉	2021年9月23日
2022.4.21 加入1人 陈昱	2021年9月23日
2022.6.22 加入27人 郁琳 李威 李伟	2021年9月23日
张旭 邵志亚 王毅 刘丹 明路为	2021年9月23日
董鹏 郭松涛 徐敬 温宇宇 丁石兰	2021年9月23日
张会雅 虞春艳 许接峰 刘毅 曹炸四	2021年9月23日
左欣 叶幼娟 许基 谷子 戚庆 朱赫赫	年月日



同发友 刘树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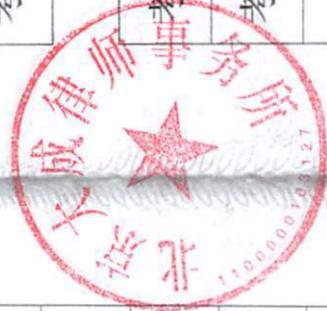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9.06.17 退伙6人 许惠勤 刘思泰 张彦博 刘强	年月日
2019.07.08 退伙11人 袁媛 方维忠 郭彤 保军 刘利 孙自 李绩村 徐非地 刘亚道 李德斌 吴明	年月日
2019.08.21 退伙11人 冯战鸣 高志青 曹圣刚 王磊 王磊 冯强 龙军 闫娜 林忠 曹德 冯强	年月日
2019.09.19 退伙1人 闫洪师	年月日
2019.09.20 退伙11人 李青青 刘峰 刘家平 李辛 曹明 张金捷 张丽艳 任润平 袁崇武 周红艳 郭杰	年月日
2019.11.15 退伙1人 李斌	年月日
2019.11.21 退伙8人 迟振勇 李三 李月君 莫国华 刘振宇 陈耀军 王斌 张新明	年月日
2019.12.22 退伙1人 袁公章	年月日
2019.12.25 退伙1人 郭强 曹毅 张文举 周云仁 鹿云霞 白春民 高巍 朱祖丁 余晨 曹德臣	年月日
2020.02.10 退伙7人 付前明 王宏伟 李欣楠 王正文 陈斌 金麟 姜一峰	年月日
2020.03.10 退伙1人 李波 隋戈 曹文华 杨晓莉 庄云超 李香流	年月日
2020.03.16 退伙1人 王文印	年月日
2020.04.01 退伙6人 张雷 吕波 前京 武彬 袁晓川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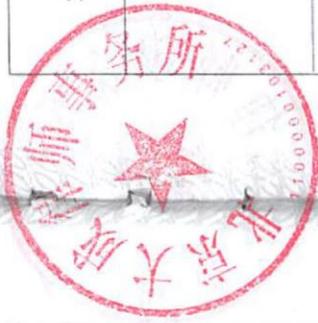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组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外国法律顾问备案 金祺烈(KIM KIYUL) 2018.10.26

外国法律顾问备案 稻川真也(INAGAWA MASATA) 2020.11.04

2022-11-03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85392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2110000060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李寿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22371978062231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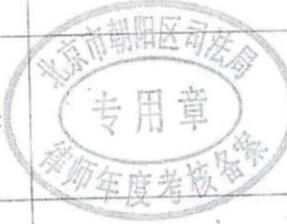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2年6月-2023年5月 1100000103121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88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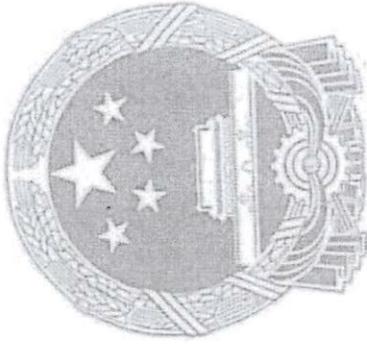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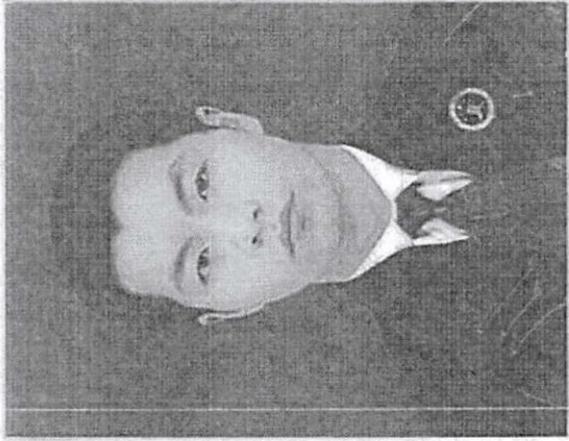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6263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07199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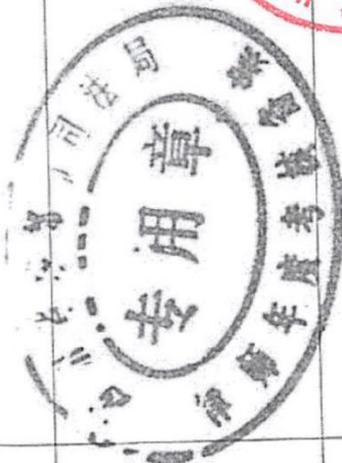
持证人
苏绍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23198706106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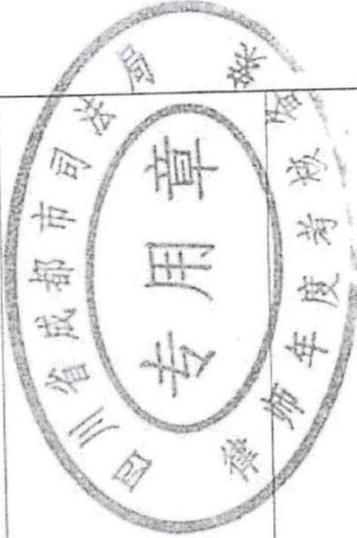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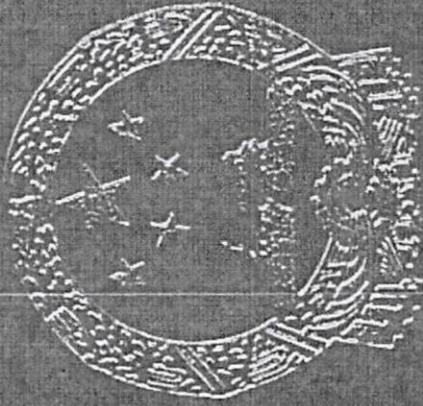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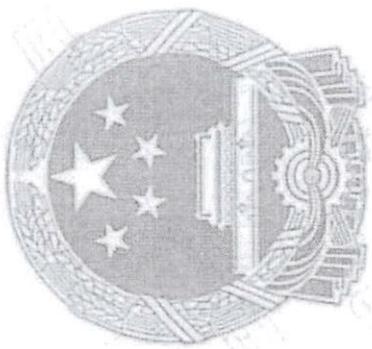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律師執業證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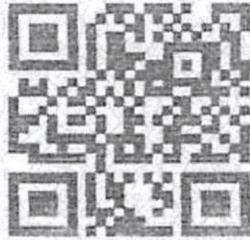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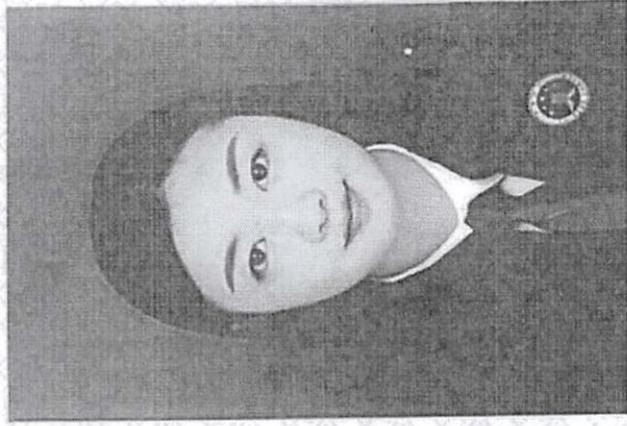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8110629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511181214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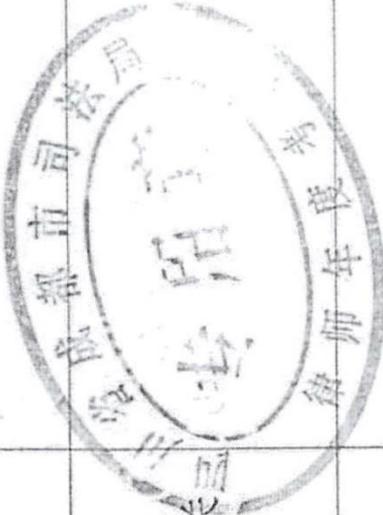
持证人 周梦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181-1995041448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三 阳 市 律 师 年 度 考 核 委 员 会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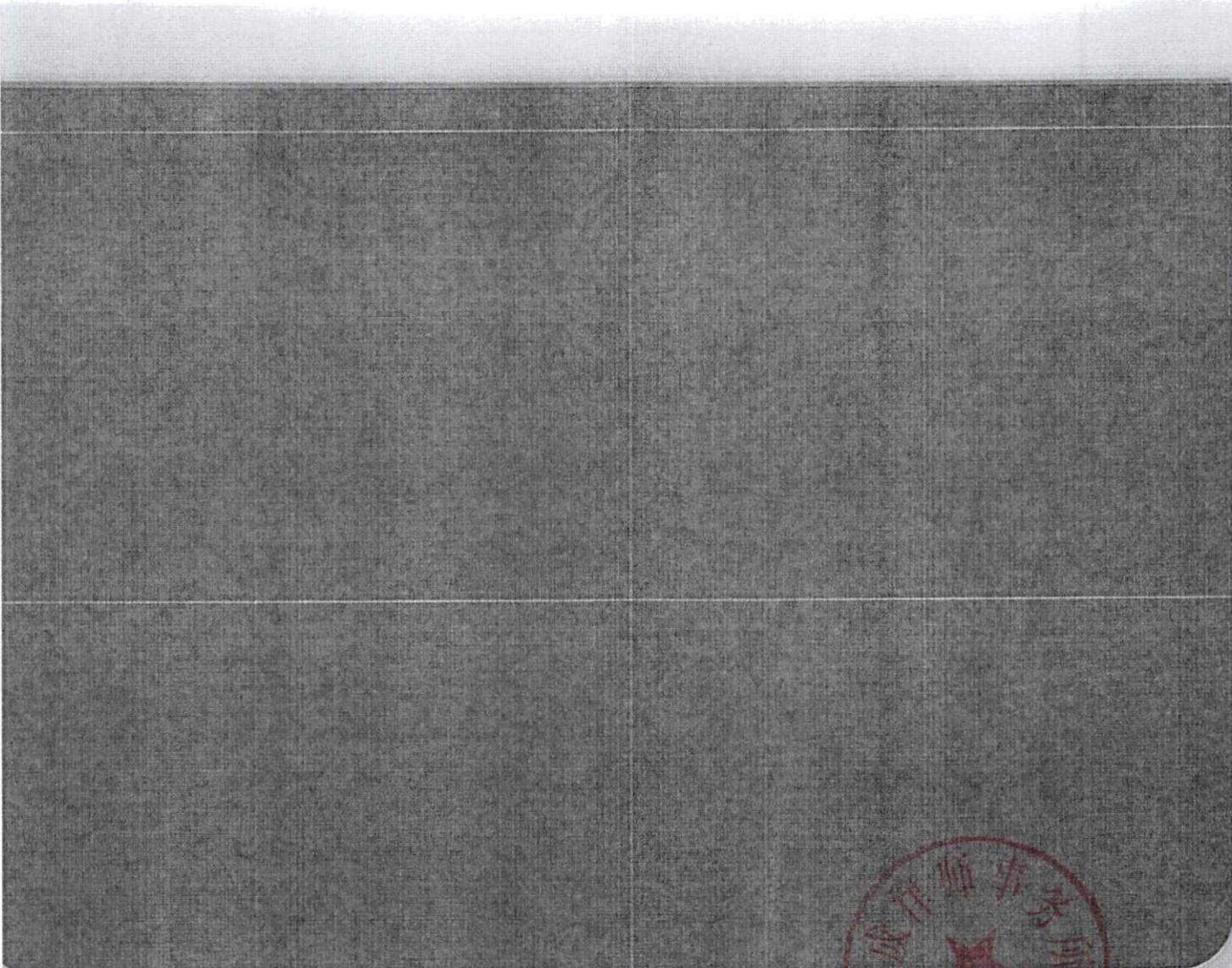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专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并应当加盖年度首次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律师执业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49363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e,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后《第一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29
一、 《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5）”	2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并在此基础上补充释义如下：

简称	含义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最近三年、近三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最近两年、近两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补充核查期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新增报告期	2022 年 7-9 月
义龙三期募投项目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83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中天运出具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 90285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问询函》	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8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2]第 247-8 号

致：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十二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交所下发的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8 号《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补充核查期间涉及与发行上市相关部分事项作出补充以及就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反馈问题回复内容进行更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在先已出具法律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承诺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补充披露和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决议及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销或者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审计报告》，中天运已经就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已将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66号《审计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注册地所属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

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义龙三期）	624,535	4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合计		774,535	600,000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专项意见》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

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发行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符合《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约有 13,802 名股东，其中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5,380,000	28.31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28,786,812	6.50
3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20,000	5.67
4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3,785,600	5.37
5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26
6	泰州鑫泰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21,110	2.10
7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65,856	1.78
8	董侠	7,800,000	1.76
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61,999	1.48
10	熊小川	5,980,000	1.35

注：持股数量包括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方式从事境外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仍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负责对其子公司即贵阳公司、义龙公司的控制与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的经营收入。贵阳公司及义龙公司主营业务均为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①）	979,083.05	547,777.41	103,640.00	242,819.41
营业收入（②）	990,405.58	551,490.04	103,650.29	242,846.3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比(①/②)	98.86%	99.33%	99.99%	99.99%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指达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的需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同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较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振华新能源	销售商品	-	-	-	-	-	-	6.37	0.003%
红星电子	销售商品	8,210.32	0.83%	2,415.78	0.44%	-	-	-	-
中国电子新能源（武汉）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0.72	0.0001%	-	-	-	-
中电惠融	服务费	0.68	0.0001%	0.28	0.0001%	-	-	-	-
合计		8,211.00	0.83%	2,416.78	0.44%	-	-	6.37	0.003%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行情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二）/1/（1）关联销售”部分所述。

（2）关联采购、委托加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红星电子	三元前驱体委托加工	279.18	0.03%	-	-	384.50	0.39%	1,016.61	0.47%
	采购硫酸锰	-	-	-	-	-	-	17.01	0.01%
	采购前驱体	7,168.14	0.85%	-	-	298.36	0.31%	1,816.87	0.84%
	采购碳酸锂	14,799.56	1.76%	6,184.25	1.31%	880.01	0.90%	7,776.86	3.58%
	采购氢氧化钴	-	-	60.21	0.01%	2.39	0.002%	-	-
	小计	22,246.88	2.65%	6,244.46	1.33%	1,565.26	1.60%	10,627.35	4.89%
熊猫装备	采购设备	4,854.5	0.58%	1,074.34	0.23%	-	-	12.44	0.01%
深圳振华	物业、水电费	1.37	0.0002%	2.23	0.0005%	2.62	0.003%	4.21	0.0019%
振华系统服务	物业费	3.35	0.0004%	-	-	-	-	-	-
振华新天物业	物业费	-	-	2.09	0.0004%	2.09	0.002%	5.09	0.0023%
合计		27,106.11	3.23%	7,323.11	1.55%	1,569.97	1.61%	10,649.09	4.9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自身的生产经营所需，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均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2）关联采购、委托加工”部分所述。

（3）房屋租赁

出租方	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2022年1-9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深圳振华	23.24	29.63	33.04	38.53
中国振华	43.47	27.06	27.06	65.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日常办公及仓储需要租赁深圳振华及中国振华房产，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同一地段同类房产的市场可比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3）房屋租赁”部分所述。

（4）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有关协议资料，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振华	10,000.00	2020-06-24	2022-06-23	是
2	中国振华	3,000.00	2020-01-16	2021-01-06	是
3	中国振华	2,000.00	2020-03-19	2021-03-18	是
4	中国振华	1,900.00	2020-04-17	2021-04-16	是
5	中国振华	1,600.00	2020-11-20	2021-11-19	是
6	中国振华	1,500.00	2020-11-24	2021-11-23	是
7	中国振华	1,500.00	2020-12-03	2021-12-02	是
8	中国振华	1,500.00	2021-01-08	2021-12-30	是
9	中国振华	1,500.00	2021-01-11	2021-12-30	是
10	中国振华	2,000.00	2021-04-15	2021-12-30	是
11	中国振华	1,900.00	2021-04-28	2021-12-30	是
12	中国振华	600.00	2018-12-29	2022-04-11	是
13	中国振华	8,750.26	2019-06-28	2022-07-29	是
14	中国振华	350.00	2019-08-30	2022-07-29	是
15	中国振华	525.00	2019-09-16	2022-07-29	是
16	中国振华	2,625.00	2019-10-22	2022-07-29	是
17	中国振华	875.00	2019-10-24	2022-07-29	是
18	中国振华	4,375.00	2019-12-13	2022-07-29	是
19	中国振华	4,375.00	2020-03-20	2022-07-29	是
20	中国振华	4,500.00	2020-12-10	2022-07-29	是
21	中国振华	4,500.00	2021-03-24	2022-07-29	是
22	中国振华	4,656.25	2021-06-24	2022-07-29	是
23	中国振华	4,500.00	2021-02-01	2022-07-29	是
24	中国振华	4,500.00	2021-03-26	2022-07-29	是
25	中国振华	1,909.38	2022-04-15	2022-07-29	是
26	中国振华	2,987.50	2022-04-20	2022-07-29	是

27	中国振华	5,000.00	2022-06-22	2022-07-29	是
28	中国振华	3,000.00	2019-12-13	2020-12-02	是
29	中国振华	1,600.00	2019-12-17	2020-11-19	是
30	中国振华	20,000.00	2017-12-29	2020-12-24	是
31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01-15	2019-01-15	是
32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01-31	2019-01-30	是
33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02-14	2019-02-13	是
34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03-08	2019-03-07	是
35	中国振华	900.00	2018-03-14	2019-03-14	是
36	中国振华	900.00	2018-03-14	2019-03-14	是
37	中国振华	500.00	2018-03-14	2019-03-14	是
38	中国振华	1,900.00	2018-04-23	2019-04-15	是
39	中国振华	900.00	2018-04-26	2019-04-26	是
40	中国振华	900.00	2018-04-26	2019-04-26	是
41	中国振华	900.00	2018-04-26	2019-04-26	是
42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05-04	2019-04-24	是
43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05-22	2019-05-22	是
44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06-05	2019-06-05	是
45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07-02	2019-07-02	是
46	振华财务	427.40	2018-08-16	2019-02-16	是
47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09-05	2019-09-05	是
48	中国振华	2,000.00	2018-10-08	2019-07-02	是
49	中国振华	3,000.00	2018-11-14	2019-08-14	是
50	中国振华	1,600.00	2018-11-16	2019-11-15	是
51	中国振华	1,500.00	2018-11-20	2019-11-19	是
52	中国振华	1,500.00	2018-11-28	2019-11-27	是
53	振华财务	589.61	2018-12-12	2019-06-12	是
54	振华财务	38.95	2018-12-20	2019-06-20	是
55	振华财务	1,892.70	2018-07-20	2019-01-20	是
56	振华财务	3,277.80	2018-07-27	2019-01-27	是
57	振华财务	6,000.00	2018-12-27	2019-06-27	是
58	中国振华	3,000.00	2019-01-31	2020-01-30	是
59	中国振华	2,000.00	2019-03-11	2020-03-10	是
60	中国振华	3,000.00	2019-01-18	2019-10-11	是
61	振华财务	143.68	2019-01-16	2019-07-16	是
62	振华财务	154.49	2019-01-17	2019-07-17	是
63	振华财务	592.88	2019-02-19	2019-08-19	是
64	振华财务	2,400.00	2019-04-02	2019-10-02	是
65	中国振华	1,900.00	2019-04-19	2020-04-18	是
66	振华财务	2,968.80	2019-05-24	2019-11-24	是
67	中国振华	2,000.00	2019-05-27	2019-10-11	是
68	振华财务	525.28	2019-06-21	2019-12-21	是
69	中国振华	5,000.00	2019-07-03	2019-12-31	是
70	振华财务	2,300.00	2019-08-15	2020-02-15	是
71	振华财务	3,169.10	2019-11-22	2020-05-22	是
72	振华财务	1,000.00	2019-11-22	2020-06-22	是
73	振华财务	569.40	2019-11-28	2020-05-28	是
74	振华财务	960.00	2019-12-11	2020-06-11	是
75	振华财务	1,140.00	2019-12-12	2020-06-12	是

注：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2022年9月30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根据《审计报告》，就上述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担保费发生额	中国振华	37.41	132.47	137.60	1,382.89
	振华财务	-	-	19.81	127.60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担保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1/（4）关联担保”部分所述。

（5）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存在为发行人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振华财务作为中国振华控制企业，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中电财务作为中国电子控制的企业，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与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已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约定了振华财务、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的金融服务的类型及其服务价格确定原则。

报告期内，振华财务、中电财务为发行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中电财务	存款余额	-	-	-	550.00
	贷款余额	53,046.94	33,034.38	33,036.34	-
	存款利息收入	1.07	1.41	2.82	4.04
	贷款利息支出	1251.33	1,231.05	342.33	511.12
振华财务	存款余额	-	-	-	-
	贷款余额	11,510.70	11,511.98	11,511.98	13,538.94
	存款利息收入	0.06	0.67	3.88	142.12
	贷款利息支出	317.48	425.72	472.79	517.57

关联方	项目	2022-9-30/2022年1-9月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票据贴现	50,027.42	114,730.35	48,354.47	35,896.74
	贴现利息支出	425.18	1,087.50	471.85	164.22
	委贷服务手续费	2.45	-	-	-
振华财务（中国振华委贷）	贷款余额	-	-	-	-
	贷款利息支出	-	-	-	1,396.33
振华财务（北京振华电子有限公司委贷）	贷款余额	-	-	-	600.80
	贷款利息支出	-	-	21.85	28.91
中电财务（中电电子委贷）	贷款余额	-	10,008.47	10,008.47	-
	贷款利息支出	142.38	309.24	160.97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中电财务、振华财务的存款及贷款利率、委托贷款利率等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贷款等服务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电财务、振华财务存款余额为 0，不存在资金归集或在振华财务、中电财务存款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向公司增资

2019 年，关联方中电金投、国投上海、苟辉英、梅铭、闵沛农、周姝参与认购发行人定向增发股份。前述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系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增资价格，与同次增资的其他非关联方向发行人增资价格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发行人提供保理融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贵阳公司与中电惠融签订商业保理（无追索权）协议，中电惠融以 2,932.35 万元的价款受让贵阳公司应收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2,973.68 万元款项的债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该全部价款。

根据中电惠融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系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定价公允且关联方与第三方发生的同类交易所采用的定价依据与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振华新能源	-	-	-	307.67
预付账款	中国振华	-	8.20	7.19	36.05
应付账款	振华系统服务	110.16	110.16	110.16	110.16
	熊猫装备	2,060.76	527.53	798.19	805.53
	红星电子	468.24	579.00	2.70	305.51
其他应付款	中国振华	15.46	-	-	-
其他应付款	振华系统服务	1.19	-	-	-
应付票据	红星电子	3,175.15	-	117.00	1,683.60
应收款项融资	红星电子	1,249.82	-	-	-
其他流动负债	红星电子	1,239.82	-	-	-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说明，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应付账款余额均系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中电金投、深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国投上海、鑫天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鑫天瑜六期、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五）同业竞争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及其下属其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新材料从事正极材料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振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新增或变化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义龙公司	黔(2022)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0024566号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和新桥镇新桥村	出让	工业	509,921.00	2023-8-30至2073-8-29	无	出让
	黔(2022)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0024567号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	出让	工业	88,924.00	2023-8-31至2073-8-30	无	出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义龙公司下述房屋建筑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 (元)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义龙新材东值班室	294,851.78	48.00

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注）		

注：“义龙新材东值班室”与“义龙三期东值班室”系同一房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部分所述，义龙公司虽尚未取得该房屋建筑的权属证书，但该等情形对义龙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振华新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能项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公司振华新材料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开发及产业化和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扩能项目已取得建设阶段如下相关许可/审批手续：

建设阶段	项目备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取得贵阳国家高新区产业发展局核发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号：2202-520117-04-02-128871）
	用地审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号黔（2018）高新区（白）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在建工程，子公司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许可。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1. 专利权

（1）境内已获授权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境内授权专利。

（2）境外已获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内已有专利在境外新增取得授权的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2.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未发生变更。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96,847.99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74,643.29 万元的机器设备、534.48 万元的运输工具、1,117.48 万元的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同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在地	租赁面积(m ²)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书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振华沙文工业园 1 号厂房部分房屋、3 号厂房部分房屋）	2,808	仓储	已办理	贵阳公司	2022-2-1 至 2022-12-31

注：2022 年 10 月 14 日，中国振华同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提前收回原租赁合同中租赁房屋贵阳市白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 1189 号（振华沙文工业园 1 号厂房部分房屋（面积 1,404 平方米），同时协调同等面积房屋调换，经发行人确认，双方拟将 3 号厂房部分房屋作为调换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关联交易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产生重大影响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超过 10,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与前五名主要客户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货物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甲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以订单金额为准，累计金额达 10,000 万元以上	2021-2-22	正在履行
2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3,982.50	2022-9-5	正在履行
3	时代上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8,883.29	2022/9/9	正在履行
4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三元材料	14,507.71	2022/9/9	正在履行
5	宁德时代	三元材料	38,936.58	2022/9/9	正在履行
6	宁德时代	三元材料	16,489.19	2022/9/27	正在履行

注：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含税）超过 8,000 万元（不含本数）或与前五名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伟新材	三元前驱体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金额为准，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2019-9-3	正在履行
2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订单金额为准，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8,000 万元	2021-2-4	正在履行
3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14,250.00	2022-7-22	正在履行
4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级碳酸锂	13,830.00	2022-8-6	正在履行
5	雅安高盛锂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9,600.00	2022-9-29	正在履行
6	广东佳纳	三元前驱体	9,696.00	2022-7-26	正在履行
7	中伟新材	三元前驱体	9,360.00	2022-7-27	正在履行

8	湖南邦普	氢氧化锂	9,590.35	2022-7-26	正在履行
9	宁波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三元前驱体	18,423.92	2022-8-2	正在履行
10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级碳酸锂	14,190.00	2022-8-4	正在履行
11	中伟新材	三元前驱体	15,338.40	2022-8-24	正在履行
12	四川雅化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15,035.00	2022-8-26	正在履行
13	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级碳酸锂	9,960.00	2022-9-8	正在履行
14	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锂	9,216.00	2022-9-16	正在履行
15	江西永兴特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级碳酸锂	9,280.00	2022-9-28	正在履行
16	广东佳纳	三元前驱体	8,832.00	2022-9-26	正在履行

注：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基建与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一标段”建设	暂定价 4,842.65	2020-12-28	正在履行
2	贵州泰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10KV 全户内变电站项目施工、采购总承包	4,422.85	2022-3-1	正在履行
3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窑炉	6,374.76	2021-3-3	正在履行
4	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沙文二期）二标段”建设	暂定价 31,200.31	2021-11-18	正在履行
5	熊猫装备	自动循环线体	3,150.00	2021-11-24	正在履行
6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 4 列空气辊道窑	8,808.00	2022-2-26	正在履行
7	熊猫装备	自动传输线体（沙文二期）	3,126.00	2022-3-23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8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沙文二期扩建）	3,007.57	2022-5-5	正在履行
9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4列空气辊道窑（沙文二期扩建）	6,579.20	2022-5-20	正在履行
10	咸阳华友新能源窑炉设备有限公司	双层4列空气辊道窑（沙文一期技改）	8,368.00	2022-5-20	正在履行
11	熊猫装备	自动传输线体（沙文一期技改）	4,760.00	2022-5-23	正在履行

注：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指截至2022年9月30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指金额超过20万元）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修订。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作，不存在变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调整。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董事伍杰新增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企业除外)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1	伍杰	董事	珠海鑫秋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执行 董事

除发行人董事伍杰新增上述兼职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租赁、其他服务收入	16%、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计税依据	税率
1	发行人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贵阳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3	义龙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三) 劳动保护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含深圳分公司）合计 2,152 名员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中 2,144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其中 8 名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签署劳务合同人员系退休返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了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劳务合同的签署及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公司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关于义龙三期募投项目土地，义龙公司已办理土地产权证，具体情况详见第二部分“问题一/（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及后续流程，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新增情形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侯乔坤、总经理向黔新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后《第一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一、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及后续流程，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土地使用费的具体用途，是否全部用于本次募投，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回复：

核查过程：

为回复补充核查期间有关变更事项，本所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义龙三期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产权证书；

核查结果暨更新内容：

（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取得进展及后续流程，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义龙三期募投项目的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坐落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取得进度
义龙三期募投项目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和新桥镇新桥村	工业用地	509,921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书号黔（2022）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4566 号
	义龙新区龙广镇联新村	工业用地	88,924	已办理不动产权证，证书号黔（2022）义龙新区不动产权第 0024567 号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程序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所需土地，土地取得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签字):

李寿双

苏绍魁

周梦婷

2022年10月31日